

# 國立嘉義大學112學年度第2學期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4月23日（星期二）上午09時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1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俊賢副校長

紀錄：劉士賓

出席人員：鄭青青教務長（沈盈宅專門委員代）、林芸薇主任秘書、朱健松總務長（吳三生技正代）、唐榮昌學務長（林正韜秘書代）、邱秀貞中心主任（陳中元組長代）、葉郁菁研發長（盧青延簡秘代）、謝佳雯處長（張瓊璽組長代）、周蘭嗣國際長（陳宣汶組長代）、何慧婉主任（林好慈組長代）、林土量中心主任、沈榮壽院長（何鴻裕秘書代）、賴弘智院長、陳茂仁院長、賴治民院長、徐超明院長、吳泓怡院長（鍾明仁秘書代）

列席人員：劉怡文組長（陳冠州輔導員代）

請假人員：陳明聰院長、張智雄教授

## 壹、主席致詞：

- 一、本次召開會議主要目的就是要妥善組織運用校內人力資源，共同推動本校災害防救相關作業；雖然每學期均舉辦「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委員會議」，而校園內各項(類)安全雖是每天要執行的工作，但是工作項目內所隱藏的各個安全細節才是我們要去特別注意的，校園安全包含項目相當廣泛，主要是在校園內學生們的生活及學習等各項活動，我們希望能在安全無虞的狀況下，各院的師長及同學均能配合執行上述各項「校園安全」活動。
- 二、而在災害防救部分，平時要感謝總務處、學務處及環安中心及各單位的努力規劃執行校園災害預防工作及通力合作之下，將近幾年的各類災害的影響及防範災害的發生降至最低；然而防災業務是沒有盡頭的，我們僅能兢兢業業的完成各項防災任務，例如在環安中心的會議資料及平時訪視記錄內能發現，環安中心隨時都在檢視本校各類安全的防範措施及設備；一旦有發現問題，則立即進行後續通報(通知)，以及後續的監管改進的工作，期使能做好各項災害的控管，並將可能發生的災害的損失降到最低。

## 貳、宣讀上次會議（112年10月30日）紀錄

決定：紀錄確立。

## 參、上次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同意備查。

## 肆、業務報告

- 一、校園安全：由軍訓組校園安全承辦人依書面資料進行報告。
- 二、災害防救：由軍訓組災害防救承辦人、總務處、環安中心依書面資料進行報告。

#### 伍、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議題討論：

- 一、主席：針對「113年4月19日1601時新民校區應經系一年級學生黃皓瑜遭狗追趕受傷案」，黃生家長所反應的三點事項，(1) 校園非公園，是否應禁止開放民眾入內溜狗。(2) 如開放，是否需有門禁管制的措施(登記、檢查)。(3) 進入校園溜狗飼主相關防護措施(繫繩、口罩)，如飼主不配合，是否應該有相對的嚴格裁罰措施，以避免類案再度發生。本校的處理方式為何？
- 二、陳冠州輔導員：4月20日(星期六)黃父將黃生帶回新民校區學生宿舍時，黃父立即向蔡雅惠教官(當日值勤人員)反映上述三點事項，蔡教官立即回覆本校的處理方式，環安中心已有相關的公告及校園部分也加強勸導及告知動作，由於校園是開放式環境及空間，學校方面也有要求，如有帶寵物(犬、貓)進入校園時，飼主要做好相關的防護措施(如繫繩、口罩)等；黃父表示：「第一部分：雖然學校已有宣導，然而黃生遭狗追趕受傷的情形還是發生，建議學校還是要加強防範措施。」「第二部分：黃父有提出因為黃生受傷的處所是在校區內，所以學校有無賠償的責任？」環安中心的答覆是：校園環境是公共區域，且學校已善盡告知的義務，且有要求飼主帶寵物(犬、貓)進入校園時，應當要做好相關的防護措施(如繫繩、口罩)，以避免造成人員受傷的情形發生；所以上情黃生受傷的狀況，理應是由飼主賠償黃生的民事求償問題，並非由學校共同承擔賠償問題。
- 三、環安中心陳中元組長：學校有訂定「嘉義大學校園犬貓管理要點」，內容有包括：飼主如有帶寵物(犬、貓)進入校園時，應逐次向各校區警衛室登記填表，另犬、貓須配戴狂犬病預防注射頸牌、犬鍊或頸圈，且依其體型及種類，使用口罩、鍊繩、箱籠或其他適當防護措施；若是攜帶大型犬進入校園時，應由成年人伴同；在校園內遛犬、貓時不得進入行政、教學區域及體育運動場地；由於校園是開放空間且出入口眾多，校方有請警衛室協助要求飼主攜帶寵物(犬、貓)進入校園時，需要登記管制；環安中心也不定時至校園內巡視，若有見到攜帶寵物(犬、貓)進入校園的飼主，會進行勸導及要求至警衛室進行登記；另在4月16日已有發通知給所有單位，再次宣導「嘉義大學校園犬貓管理要點」，希望如有要帶寵物(犬、貓)進入校園時應配合相關要求事項；目前環安中心已再次檢視所有校園出入口公告內容，

有無需要再次修訂部分，或是有不明確的地方，將進行改進及修訂內容。

- 四、賴治民院長：若依據「嘉義大學校園犬貓管理要點」進行管理，那針對進入新民校區就診的動物(犬、貓)該如何辦理?另本校的學生有習慣性地將飼養的動物帶到學校時，那身為系主任或老師的我們，是不是要告訴學生，從今而後就不能夠再帶進學校，還是當初環安中心在發公告時，如果飼主學生時，那就是沒有相關規定的呢?有關於學生攜帶寵物的部分，校方該如何做處置?另那在現行的狀況下，飼主從世賢路的門口進入校區，邏輯上，車輛是擋在學校外面的，那飼主是會牽著牠的狗進入校園散步的；基本上我們是難以阻止飼主帶狗進入校園的，還是我們可以在門口用公告的方式告知飼主，進入校園應當要做好相關的防護措施(如繫繩、口罩)，以避免造成人員受傷的情形發生。
- 五、林芸薇主任秘書：平常我會在校園內走動，到其他學校的校區去散步，有發現到其他學校的公告部分，也會提醒飼主應盡的責任，因為黃父有質疑學校是不是有嚴格的裁罰措施，然而校園是開放公共空間，且校方也不是一個裁罰的單位，如果有發生寵物(犬、貓)咬傷人事件時，應該是由飼主負全責；另建議在學校入口處能夠設置明顯的公告(犬、貓注意事項)及飼主應負之責任，以提醒飼主應做好的適當防護措施(使用口罩、鍊繩、箱籠)，以避免再次發生學生受傷事件。
- 六、賴弘智院長：
- (一) 現行的法規訂定的是以犬貓為主，但是學生飼養的寵物是多樣性的，而後若再發生其他動物事件，現行的法規是否能適用，建議應再行研議。
- (二) 目前在國外飼養寵物進出公共空間，全部都要有約束行為，例如要牽繩或裝籠，其實在我們的「公共運輸法」上都已經有明確的規範，並沒有規範他們不能攜帶寵物等，重點是對於寵物要有「約束行為」。
- 七、主席：環安中心能不能再到各校區的出入口進行評估，在可以設置告示牌部分再次檢視，剛剛主秘所提的建議：飼主善盡看管的責任及若發生狀況應負全責部分，能否在告示牌部分進行告知或修訂內容，以盡公告之責任。另外有關學生攜帶寵物進入校園部分，學生應該和校外人士一樣「一視同仁」，並無差別待遇。請獸醫學院加強宣導：「寵物不得進入行政、教學區域及體育運動場地」，以避免影響到老師教學及學生受教情形。而目前的相關法規應該再次檢視，然後進行修訂，以符合目前的實際需求；另外如果是教學的需求，要攜帶動物進入教學區，應該要有單獨的規範，請環安中

心針對法規部分一併研議。

- 八、總務處吳三生技正：有關於0403的地震，至0423前，統計蘭潭、民雄、新民校區校園災損情況共45筆，財產損失合計2912846元。
- 九、主席：有關於0403的地震，林森校區的部分營舍(租借給空大部分)，是否有請專家學者特別去進行鑑定，安全係數是否足夠?是否有危安因素等?
- 十、產推處盧青延簡任秘書：發生地震當日有立即前往巡查，有針對立即危險性的，有請廠商立即修繕，後續有需要持續修繕的，目前仍在修繕中；另外有針對結構性的安全，有回報給總務處知悉；總務處於4月8日立即技師前往鑑定，初步評估是，都沒有立即危險性的。但是總務長有評估針對幾棟比較老舊建築物，建議若有經費還是要持續進行安全評估。
- 十一、主席：由於近期的地震還是很頻繁的發生，所以請大家還是要提高警覺，如果有建築物評估後，需要結構補強的，請總務處協助找經費進行補強，務必要將安全擺在第一位。
- 十二、主席：第9頁「動物試驗場污水處理場」的不安全事項，是否已經完成改善?是否有些部分的事項(有影響導安全的)，是否要限期完成改善?
- 十三、環安中心陳中元組長：「動物試驗場污水處理場」的不安全事項，已有部分進行改善且以找人進行評估；另於昨(22)日下午4時50分時，汙水處理廠上方有發生坍塌，我們有到現場進行警示線的維護，今(23)日廠長會跟施工單位進行現場勘查，看要如何修護坍塌部分。限期完成改善的部分，我們有持續與廠長聯繫、溝通，廠長也一直持續的有找人進行修繕部分，均有持續關注改善缺失情形。
- 十三、主席：有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輻射防護3小時回訓課程)教育訓練部分，是如何掌控參加人員，是有規劃每年要參加幾場次，還是每幾年要回訓一次?若有應參加訓練之人員，卻未能參加訓練時?該如何完成補訓或上課?
- 十四、環安中心陳中元組長：已針對新進人員會有3個小時的安全教育訓練，兩個小時的線上數位學習，1個小時是用人單位進行單位的安全教育訓練；在8月底辦理實驗實習場所安全教育訓練，針對新進的研究生或專案人員為期2天課程，我們會去進行參加人員的資料比對，若應參加研習的人員，因故未能出席者，會要求他們補課，進行數位學習以完成訓練課程，而大部分的學員均能按時參加本次訓練；教育訓練場次除了在蘭潭校區辦理，亦會到民雄校區辦理相關的教育訓練。

十五、主席：本次會議的重點跟師長及學生比較有切身的關係為「詐騙事件」；而在校園安全的部分，我有特別請院長、主任們特別安排時間請生輔組的輔導員及教官們前往1年級的班級進行「校園安全宣導」，以降低學生遭到成功詐騙次數；另請生輔組利用「教學研討會」或是其他時間，進行對本校的師長進行「反詐騙宣導」，因為本校的師長也有遭到詐騙成功的案例，期許能藉由「反詐騙宣導」，以杜絕師長遭到成功詐騙。

**決定：洽悉。**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修訂本校「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第四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學校組織變更，學生事務處軍訓組移併至生輔組，並新增設住宿服務組，致使本設置第四條第四點各組職掌業務應予以修正。
- 二、原軍訓組相關業管之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業務改由生輔組業管，而原生輔組業管宿舍相關業務，則改由新增之住宿服務組接手管理。
- 三、修訂草案對照表及修訂條文，請參考附件三第12頁至第16頁。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二**

案由：本校「113年度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蘭潭等4校區（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訂定。
- 二、依據教育部109年9月2日臺教資(六)1090127711號函文要求：依據「新版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撰寫指述明，「災害防救計畫」需每2年至少修訂1次，若「本文部分」文件如有變動，應修訂抽換並於計畫書內首頁註記。
- 三、因應本校組織變更，原部分單位已裁併或擴增，因此本校「113年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蘭潭等4校區」本文修訂，僅針對裁併單位所屬業務併入新任業務單位(如軍訓組併入生輔組)。

**決議：修正通過。**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上午09時50分)**